

# 杭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暂行）

## 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标灰色的为省局权限，黄色的为总局权限

序号	惩戒措施	具体惩戒内容	适用对象	措施性质	惩戒期限	法规政策依据	具体规定	业务主管机构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禁止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p><b>第三十八条</b>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广告处
2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被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市场主体	强制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p><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b>，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b></p>	广告处

3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不受理 其广告 审查申 请	有《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规 定的情形情节 严重被撤销广 告审查批准文 件的市场经营 主体	强制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81号）	<p><b>第五十七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b>；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广告 处
---	-------------------------------	------------------------	--	----	----	---	---	---------

4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不受理 其广告 审查申 请	有《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规 定的情形情节 严重的被撤销 广告审查批准 文件的市场经 营主体	强制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81号）	<p><b>第五十八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b></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p>	广告 处
---	-------------------------------	------------------------	---	----	----	---	--	---------

5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受理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b>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 <b>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处
6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受理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被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市场主体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b>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b>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b>	广告处
7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受理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中医药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b>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 <b>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b> 。	广告处
8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	强制	暂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	<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所发布广告的链接页面存在违法广告，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b>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广告发布业务。</b>	广告处

9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准入	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存在《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商标代理机构	强制	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p><b>第六十八条</b>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商标处
10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准入	禁止承接新的代理业务	有《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专利代理机构	强制	6-12个月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6号）	<p><b>第二十五条</b>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b>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b>（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p> <p>（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知识产权处

11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得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b>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许可</b>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
12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一年内累计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三年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2021年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b>第二十四条</b>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 <b>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b> 。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
13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得再次申请食品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强制	三年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b>第五十四条</b>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流通处



14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形且情节严重被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十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p><b>第五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b>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b>，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化妆品处罚
15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五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p><b>第六十四条</b>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b>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b>，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化妆品处罚

16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	在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被取消备案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三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b>第六十五条</b>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化妆品处
17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拒不履行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强制	十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b>第七十条</b>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化妆品处
18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受理人的器械申请	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的市場经营主体	强制	十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b>第八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 <b>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b>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处



19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不受理医疗器械申请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行政许可，被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十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b>第八十三条</b>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b>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b>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处
20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禁止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机构未经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强制	五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b>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b>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b>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b>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处
21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不受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未经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强制	五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b>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b>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b>造成严重后果的</b>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 <b>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b> 。	医疗器械处

22	依法实施或禁止入市	受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请	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临床试验申办者	强制	十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处
23	依法实施或禁止入市	禁止开展专业医疗器械临床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强制	五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处
24	依法实施或禁止入市	禁止开展专业医疗器械临床	出具虚假报告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强制	十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处

25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禁止其医疗器械进口。	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	强制	十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	第九十八条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医疗器械进口。	医疗器械处
26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不受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假药，情节严重，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27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禁止其进口	生产销售假药，情节严重，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强制	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28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不受理其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b>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b>，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药品生产、药品流通处
----	---------------	--	---	----	----	---	--	------------

29	依法实施或禁入	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	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情节严重的被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市场主体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品流通 药生处、药流处
30	依法实施或禁入	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三年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特种设备处

31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申请人员	强制	一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	<b>第五十二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 <b>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b>	特种设备处
32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被依法撤销许可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三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	<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撤销许可的，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b>3年内</b>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特种设备处
33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强制	三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b>第三十二条</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b>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b>	合格评定处
34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检验检测机构	强制	一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b>第三十三条</b>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 <b>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b>	合格评定处



35	依法实施或禁入	受理资质申请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被认证部门吊销检验机构的化妆品检验机构	强制	十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格评定处
36	依法实施或禁入	受理医疗器械资质申请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被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机构的医疗器械	强制	十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六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合格评定处
37	依法实施或禁入	不予批准其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的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93号）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等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	合格评定处
38	依法实施或禁入	不得再次申请机构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的认证机构	强制	三年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31号）	第三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合格评定处

39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认证机构	强制	一年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1号）	<b>第三十六条</b>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合格评定处
40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被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	<b>第五十五条</b>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产品质量处
41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不得从事检测、检验工作	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被吊销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b>第九十二条</b>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b>	合格评定处

42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不得从事检测、检验工作	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被吊销相应资质，情节严重的检验检测机构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p><b>第九十二条</b>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b>机构</b>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b>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b></p>	合格评定处
43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限制存在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p> <p>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来源于《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b>惩戒措施(十二)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条</b>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b>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划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广告处

44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准入	作为药品、食品安全行业审批的参考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79号）	来源于《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第34条，将海关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依据：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药品生产处、品流通处、品生产处、品流处、餐处
45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准入	限制从事食品等行业	统计部门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来源于《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十四）依法限制从事食品等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生产处、品流通处、餐处

46	依法实施或禁入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31号）；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61号）	来源于《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第35条，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 <b>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依据：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b>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b>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九条</b>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根据获证产品的安全等级、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好分类管理，确定合理的跟踪检查频次。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

47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取 得认证 机构资 质	医疗服务领域 涉医违法犯 罪行为人	强制	法定 期限内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十一）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依据：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四）准入资格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中介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p>	合格 评定处
----	-------------------------------	------------------------	-------------------------	----	-----------	---	---	-----------



48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准入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时审慎参考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非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p> <p>6. 《认</p>	<p>来源于《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八）供设立认证机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质检总局。</p> <p>依据：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第（四）项；</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p> <p>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一）、（二）项；</p> <p>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条；</p> <p>6.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

49	依法实施或禁入市场行业	在机构等工作中，将其失信作为重要参考。	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失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来源于《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14、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实施单位：科技部、质检总局等有关单位，各级人民政府）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2.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合格评定
----	-------------	---------------------	--	-----	-------	--	---	------

50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在检验机构等工作可作为重要参考。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非强制	<p>单根各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p>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 6.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质量</p>	<p>来源于《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二)惩戒措施15、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认可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实施单位:科技部、质检总局等有关单位)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项 2.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三)项 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十)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一)、(二)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条; 6.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二十九条。</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51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其 获得认 证证书 。	在慈善捐赠活 动中有失信行 为的相关自然 人、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	强制	法定 期限 内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p>	<p>来源于《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二）惩戒措施<b>24、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b>（实施单位：质检总局）</p> <p>依据：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第（四）项；</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p> <p>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p> <p>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一）、（二）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条</p>	合格 评定 处
----	-------------------------------	------------------------	---	----	---------------	--	--	---------------

52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获 得认证 证书。	联合惩戒对象 主要指在房地 产领域开发经 营活动中存在 失信行为的相 关机构及人员 等责任主体 (以下简称“ 惩戒对象 ”),包括: (1)房地 产开发企业、房 地产中介机构 、物业管理企 业(以下统称 “失信房地 产企业”); (2)失信房 地产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和对 失信行为负有 直接责任的从 业人员	强制	法定 期限 内	1.《中共中央办 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 印发〈关于加 快推进失信被 执行人信用监 督、警示和惩 戒机制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 64号); 2.《国 务院关于建立 完善守信联合 激励和失信联 合惩戒制度加 快推进社会诚 信建设的指导 意见》(国发 〔2016〕33号); 3.《国 务院关于促进 市场公平竞 争维护市场正 常秩序的若干 意见》(国发 〔2014〕20号); 4.《社 会信用体系建 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国发 〔2014〕21号); 5.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认证认可 条例》(2020 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732号)	来源于《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一)依法限制或者禁止惩戒对象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 21. 限制其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执业;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第(四)项;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 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一)、(二)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条;	合格 评定 处
----	-------------------------------	-------------------	---	----	---------------	--	--	---------------

53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当事人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p>来源于《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 (十六)限制取得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法人，限制取得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b>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b>由国家认监委实施。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



54	依法实施或禁入市场行业	强制性认证等予以参考，必须进行或禁止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违法失信当事人)，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	非强制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失信效力期限为5年，自处罚执行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来源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十六)其他措施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项 2.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三)项 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项</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55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撤销其 检测机 构资质	在环境保护领 域存在严重失 信行为的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和 负有直接责任 的有关人员。	强制	法定 期限内	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21年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局令 第38号）；2.《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2018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	来源于《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或者融资行为 7.对弄虚作假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撤 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依据：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合格 评定 处
56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其 获得认 证证书	石油天然气行 业从事勘探开 发、储运、加 工炼制、批发 零售及进出口 等业务，违反 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 定，违背诚实 信用原则，经 有关主管部门 认定存在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 并被列入石油 天然气行业“ 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的市场 经营主体	强制	法定 期限内	1.《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国发〔 2014〕21号）；2. 《国务院关于促进 市场公平竞争维护 市场秩序的若 干意见》（国发〔 2014〕20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条例》 （2020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来源于《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 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三)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惩戒措施：15、对严重违法失信责任主 体，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依法限制其获得认证证 书。依据：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第（一）、（二）项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 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3.《中华 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条	合格 评定 处

57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限制获得或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14年国家认监委第5号）</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件附录）。（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3.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b>限制获得或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项；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项；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一）、（二）项； 4. 《质量管理认证规则》 4.1.3， 7.3.1</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

58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14年国家认监委第5号)</p>	<p>来源于《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二十五)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p> <p><b>7.2 暂停证书</b></p> <p>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p> <p>(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p> <p>(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p> <p>(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p> <p>(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p> <p>(6)主动请求暂停的。</p> <p>(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p> <p><b>7.3 撤销证书</b></p> <p>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p> <p>(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p> <p>(2)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p> <p>(3)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p> <p>(4)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

59	依法实施或禁入 市场行业	认证机构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证后监督力度，依法撤销或者暂停相关证书。	经统计部门根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14年国家认监委第5号）	来源于《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十八）依法限制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含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依法限制申请认证（含认证证书延续）； <b>认证机构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证后监督力度，依法撤销或者暂停相关认证证书。</b> 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合格 评定处
60	依法实施或禁入 市场行业	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	来源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十一）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b>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b> 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合格 评定处

61	依法实施市场准入	限制失信主体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失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来源于《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16、限制失信主体取得认证机构资质，<b>限制获得认证证书</b>。（实施单位：质检总局）</p> <p><b>依据：</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

62	依法实施市场准入	限制其取得认证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lt;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来源于《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0.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lt;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



63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准入	失信主体在申请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获得认证证书方面予以限制。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lt;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中办发〔2016〕64号）；</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p>	<p>来源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一）准入和支持方面的惩戒措施8、对失信主体在申请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获得认证证书方面予以限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lt;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

64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为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旅办发〔2015〕18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	强制	<p>文化和旅游部对旅游领域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失信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或在规定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lt;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中办发〔2016〕64号）；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来源于《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1. <b>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b>，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b>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b>。（实施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lt;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合格评定处
----	---------------	------------	---	----	---	--	-------

65	依法实施或禁入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来源于《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5.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合格评定 评审处
----	---------	---	---	----	-------	--	---	-------------

66	依法实施市场准入	限制获得证书。已获得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	强制	2年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来源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二十七）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实施部门：质检总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	合格评定 处
----	----------	--------------------------	---	----	----	--	---	-----------

67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取 得认证 机构资 质和认 证证书	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强制	法定 期限 内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来源于《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四）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证书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合格 评定 处
----	-------------------------------	---------------------------------	---	----	---------------	--	--	---------------

68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其 取得机 构资质	知识产权（专 利）领域严重 失信行为的主体 实施者。该 主体实施者为 法人的，联合 惩戒对象为该 法人及其法定 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责任人员和实 际控制人；该 主体实施者为 非法人组织 的，联合惩戒 对象为非法人 组织及其负责 人；该主体实 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 对象为本人。	强制	法定 期限内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lt;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中办发〔2016〕64号）；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p> <p>来源于《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9.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lt;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合格 评定、 知识产权 处
----	-------------------------------	-------------------	---	----	-----------	--	------------------------

69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获 得认证 证书	知识产权（专 利）领域严重 失信行为的主体 实施者。该 主体实施者为 法人的，联合 惩戒对象为该 法人及其法定 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责任人员和实 际控制人；该 主体实施者为 非法人组织 的，联合惩戒 对象为非法人 组织及其负责 人；该主体实 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 对象为本人。	强制	法定 期限内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	来源于《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9.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合格 评定、 知识产权 处
----	-------------------------------	------------------	---	----	-----------	--	---	------------------------



70	依法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限制申请获得的行政许可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p> <p>（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p> <p>2.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产品质量处
----	-------------	-------------	---	----	-------	--	---	-------

71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取 得工业 产品生 产许可 证。	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事勘探开发、储运、加工炼制、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等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	强制	法定 期限内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来源于《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惩戒措施：16、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七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产 品 质 量 处
72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依法限 制取得 生产许 可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强制	法定 期限内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来源于《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二十四）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质检总局）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七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产 品 质 量 处

73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取 得生产 许可	在科研领域存 在严重失信行 为，列入科研 诚信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的相关责任主 体	强制	法定 期限 内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国务 院关于促进市场公 平竞争维护市场正 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 20号)	来源于《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9.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十六)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	产品 质量 处
74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取 得生产 许可。 依法限 制对失 信当事 人申请 工业产 品生产 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 根据《旅游经 营服务不良信 息管理办法 (试行)》 (旅办发〔 2015〕181 号)和相关法 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 件等有关规定 公布的在旅 游严重失信行 为的相关责任 主体，包括旅 行社、景区以 及为旅游者提 供交通、住宿 、餐饮、购物 、娱乐等服 务的经营者及 其从业人员。	强制	两年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来源于《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3.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依法限制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	产品 质量 处

75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取 得生产 许可证	在房地产领域 开展经营活动 中存在失信行 为的相关机构 及人员等责任 主体（以下简 称“惩戒对象 ”），包括： （1）房地 产开发企业、房 地产中介机构 、物业管理企 业（以下统称 “失信房地产 企业”）； （2）失信房 地产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和对 失信行为负有 直接责任的从 业人员	强制	法定 期限 内	1.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440号）；2. 《国 务院关于建立完 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 信建设的指导意 见》（国发〔2016〕33 号）；3. 《国务院 关于促进市场公 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的若干 意见》（国发〔2014〕20 号）	来源于《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一）依法限制或者禁止惩戒对象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 <b>3. 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依据：</b>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	产 品 质 量 处
----	-------------------------------	-------------------	--	----	---------------	--	--	-----------------

76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申 请工业 产品生 产许可 证	<p>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p>	强制	两年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3. <b>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依法予以限制。</b>由质检总局实施。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p>	产品 质量 处
----	-------------------------------	-------------------------------	--	----	----	--	---	---------------

77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限制取 得生产 等许可	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 同有关部门 确定的在财 政性资金管 理使用领域 中存在弄虚 作假、虚报 冒领、骗取 套取、截留 挪用、拖欠 国际金融组 织和外国政 府贷款到期 债务等失信 、失范行为 的单位、组 织和有关人 员。	强制	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 在全国信用 信息共享平 台的失信联 惩戒系统上 实时更新 新财政性资 金管理使用 领域相关失 信责任主体 信息，	1. 《国务院关 于促进市场 公平竞争维 护市场秩序 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14〕20号 ）； 2. 《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例 》（2005年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 令440号）  来源于《关于 对财政性资 金管理使用 领域相关失 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 戒的合作备 忘录》三、 惩戒措施（ 二十一） <b>依法限制取得生产等许可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生产等许可证予以限制。</b> 依据：1. 《国务院关 于促进市场 公平竞争维 护市场秩序 的若干意见 》第（十五 ）项； 2. 《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管 理条例》第 九条	产品 质量 处
----	-------------------------------	-------------------	---	----	--	---	---------------

78	依法实施市场准入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p>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p>	强制	两年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来源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十八）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实施部门：质检总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p>	产品质量处
----	----------	-------------	---	----	----	---	--	-------



79	依法依 规实施 市场或 行业禁 入	供新增 项目核 准时审 慎性参 考	<p>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p>	非强 制	两年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8. <b>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b>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实施。<b>依据：</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p>	产 品 质 量 处
----	-------------------------------	-------------------------------	--	---------	----	---	--	-----------------------

80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处罚等行政处罚的；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发办〔201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发办〔201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各相处和直属单位
----	---------------	--------------------	--	----	-------	--	--	----------

81	依法实施或禁止入市行业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限制或者禁止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违法失信当事人)，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失信效力期限为5年，自处罚执行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三、惩戒措施(十六)其他措施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合格评定 合评处
----	-------------	--------------------------	---	---	--	---	-------------

82	依法实施或禁止市场行业准入	禁止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有《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相关情形拒不改正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非强制	1年以上3年以下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条例 国务院 2008-09-01	<p><b>第二十条</b>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b>；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行政执法队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

83	依法实施或禁入	禁止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有《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关情形拒不改正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非强制	2年以上5年以下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条例 国务院 2008-09-01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行政执法队 商务执法大队
84	依法实施或禁入	禁止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有《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相关情形逾期不改正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非强制	1年以上3年以下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条例 国务院 2008-09-01	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行政执法队 商务执法大队

## 二、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序号	惩戒措施	具体惩戒内容	适用对象	措施性质	惩戒期限	法规政策依据	具体规定	业务主管机构	是否需要会商认定	是否可修复	备注
----	------	--------	------	------	------	--------	------	--------	----------	-------	----

1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	否	否	
2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五、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十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	否	否	
3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一年内累计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三年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2021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	否	否	

4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b>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b>，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是	否	
5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情节严重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b>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b>，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否	否	



6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十年内 禁止从 事药品 生产经 营活动	提供虚假的证 明、数据、资 料、样品或者 采取其他手段 骗取临床试验 许可、药品生 产许可、药品 经营许可、医 疗机构制剂许 可或者药品注 册等许可的， 被撤销许可且 情节严重的市 场经营主体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2019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31 号)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b>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b>，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药品 生产、 品流通 处 药 流 通 处	否	否	
---	---------------------------------	---------------------------------	--	----	----	---	--	---	---	---	--

7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被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直至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p> <p>（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p> <p>（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p> <p>（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p> <p>（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药品生产处、品流通处	否	否	
---	---------------	------------------	--	----	--------	-------------------------------------	---	------------	---	---	--

8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有《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被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市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直至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b>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b></p> <p>（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p> <p>（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p> <p>（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p>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否	否	
---	---------------	------------------	--	----	--------	-------------------------------------	--	-------------	---	---	--

9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十年直 至终身 禁止从 事药品 生产等 活动	未遵守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规 范、药品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非临床 研究质量管理 规范、药物临 床试验质量管 理规范等的， 情节严重的， 被责令停产 整顿直至吊 销药品批准 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 可证、药品 经营许可证 等许可证的 药物非临床 安全性研究 机构、药物 临床试验机 构等药品上 市许可持有 人、药品生 产企业、药 品经营企业 、药物非临 床安全性评 价研究机构 、药物临床 试验机构等 法定代表人、	强制	十年直 至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3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药品生 产、品 流通 处	否	否	
---	---------------------------------	---------------------------------------	--	----	------------	--	--	-----------------------	---	---	--

10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禁止从 事药品 生产经 营活动	在药品研 制、生 产、经 营中 向国家 工作人 员行贿 的药品 上市许 可持有 人、药 品生产 企业、 药品经 营企业 的法定 代表人 、主要 负责人 、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责任 人员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 共和国 药品管 理法》 (2019年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主席 令第31 号)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b>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b> 。	行政执 法队、 药品 生产 企业、 药品 流通 企业	否	否	
11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禁止从 事药品 生产经 营活动	在药品 购销 中收受 其他药 品上市 许可持 有人、 药品生 产企业 、药品 经营企 业或者 代理人 给予的 财物或 者其他 不正当 利益的 ，情节 严重的 ，药品 上市许 可持有 人、药 品生产 企业、 药品经 营企业 的负责 人、采 购人员 等有关 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 共和国 药品管 理法》 (2019年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主席 令第31 号)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 <b>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b> 。	行政执 法队、 药品 生产 企业、 药品 流通 企业	否	否	

1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p><b>第八十条</b>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p> <p>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p> <p>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b>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b>，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药品生产处、品流通处	是	否	
----	-----------------	----------------	--	----	----	-------------------------------------	--	------------	---	---	--

13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情形旨意，情节严重的被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内直至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p><b>第八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b>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b>，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p> <p>（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p> <p>（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p> <p>（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p> <p>（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p>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否	否	
----	---------------	---------------------	--	----	---------	-------------------------------------	--	-------------	---	---	--

14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情节严重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内直至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p><b>第八十二条</b>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药品生产、药品流通处	否	否	
----	---------------	---------------------	--	----	---------	-------------------------------------	---	------------	---	---	--



15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情节严重的被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内直至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p><b>第八十五条</b>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否	否	
----	---------------	---------------------	--	----	---------	---	---	-------------	---	---	--

16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禁止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且拒不改正， <b>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的</b> 医疗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 <b>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b>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	否	否	
----	---------------	-------------	---	----	----	------------------------------------	---	-------------	---	---	--

17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禁止其 从事化 妆品生 产经营 活动	违反《化 妆品监 督管理 条例》 第五十 九条情 形且情 形严重 ，由备 案部门 取消备 案或者 由原发 证部门 吊销化 妆品许 可证的 违法单 位的法 定代表 人或者 主要负 责人、 直接负 责的主 管人员 和其他 直接责 任人员	强制	终身	《化妆品 监督管理 条例》（ 2020年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务 院令第 727号）	<p><b>第五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b>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b>；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化妆品处	否	否	
----	---------------------------------	--------------------------------	--	----	----	--	--	------	---	---	--

18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情形且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的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p><b>第六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b>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b>；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化妆品处	否	否	
----	---------------	---------------	---	----	----	-----------------------------------	--	------	---	---	--

19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禁止其 从事化 妆品生 产经营 活动	违反《化妆品 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情形且情节严 重被责令停产 停业、由备案 部门取消备案 或者由原发证 部门吊销化妆 品许可证件， 的违法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五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 条例》（2020年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27号）	<b>第六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b>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b>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化妆品处	否	否	
20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禁止其 从事化 妆品生 产经营 活动	在申请化妆品 行政许可时提 供虚假资料或 者采取其他欺 骗手段被撤销 行政许可的违 法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强制	终身	《化妆品监督管理 条例》（2020年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27号）	<b>第六十四条</b>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b>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b> 。	化妆品处	否	否	

21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禁止其 从事化 妆品生 产经营 活动	备案时提供虚 假资料且情节 严重的被责令 停产停业直至 由原发证部门 吊销化妆品生 产许可证的违 法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强制	五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 条例》（2020年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27号）	<b>第六十五条</b>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b>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b>	化妆品处	否	否	
22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禁止其 从事化 妆品生 产经营 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 册人、备案人 指定的在我国 境内的企业法 人未协助开展 化妆品不良反 应监测、实施 产品召回且情 节严重的违法 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强制	五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 条例》（2020年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27号）	<b>第七十条</b>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b>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b>	化妆品处	是	是	

23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禁止其 从事医 疗器械 生产经 营活动	未取得医 疗器械 注册证 或未 经许可 从事医 疗器械 生产经 营活动 ，情节 严重被 责令停 产停业 的违法 单位的 法定代 表人、 主要负 责人、 直接负 责的主 管人员 和其他 责任人 员	强制	终身	《医疗器 械监督 管理条例 》（2021 年中华 人民共 和国国 务院令 第739 号）	<b>第八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b>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b>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 器械 处	否	否	
24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不得从 事医疗 器械生 产、经 营活动	提供虚假 资料或 者采取 其他欺 骗手段 申请行 政许可 的，情 节严重 被责令 停产停 业的违 法单位 的法定 代表人 、主要 负责人 、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责任 人员	强制	终身	《医疗器 械监督 管理条例 》（2021 年中华 人民共 和国国 务院令 第739 号）	<b>第八十三条</b>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b>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b> 。	医疗 器械 处	否	否	

25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不得从 事医疗 器械生 产、经 营活动	生产经营 未经器械 备案或者 未经备案 从事医疗 器械生产 经营活 动,情节 严重的, 违法单 位的法 定代表 人、主 要负责 人、直 接负责 的主管 人员 和其 他责任 人员	强制	五年	《医疗器械 监督管 理条例》 (2021年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 务院令 第739号)	<b>第八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医疗 器械 处	是	是	
26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不得从 事医疗 器械生 产、经 营活动	提供虚假 资料备 案,情节 严重, 被责令 停产 停业的 违法单 位的法 定代表 人、主 要负责 人、直 接负责 的主管 人员 和其 他责任 人员	强制	十年	《医疗器械 监督管 理条例》 (2021年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 务院令 第739号)	<b>第八十五条</b>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 器械 处	否	否	



27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等六种情形的，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	<p><b>第八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b>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b></p> <p>（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p> <p>（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p> <p>（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p>（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p> <p>（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p> <p>（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p>	医疗器械处	否	否	
----	-----------------	-----------------	--	----	----	--------------------------------------	---	-------	---	---	--

30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不得从 事医疗 器械生 产、经 营活动	生产条件发生 变化不符合体 系要求未按规 定整改等四种 情形的,情节 严重,被责令 停产停业,直 至由原发证部 门吊销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的市 场经营主体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	强制	五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例》(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739号)	<p><b>第八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p> <p>(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p> <p>(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p> <p>(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p>	医疗 器械 处	否	否	
28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禁止从 事医疗 器械生 产经营 活动	拒不履行依 据本条例作 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的境 外医疗器械 注册人、备 案人	强制	五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例》(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739号)	<p><b>第九十八条</b>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医疗器械进口。</p>	医疗 器械 处	否	是	

29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禁止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且受到开除处分的化妆品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	<b>第七十一条</b>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予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 <b>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格评定处	否	否	
30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违反《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被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违法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三年	《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21年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b>第四十九条</b> 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并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b>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b>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从事检验服务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变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或者检验报告有重大失误的。	合格评定处			
31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解除聘任，并在三年内不得再聘任。	违反《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被解除聘任的计量认证评审员	强制	三年	《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21年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b>第五十条</b> 计量认证评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参与对与其所在单位具有业务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检验机构的评审或者评审期间与所评审检验机构发生业务关系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b>情节严重的，解除聘任，并在三年内不得再被聘任。</b>	合格评定处			

32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停止执业	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被责令改正的认证人员	6个月-2年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合格评定处				
33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不得从事认可活动	有《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情形之一，情节严重且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六十七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b>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b>	合格评定处				
34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被撤销执业资格的认证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七十二条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5年内，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合格评定处				

35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不得从 事食品 检验工 作	违反本法规 定，受到开 除处分 的食品检 验机构人 员	强制	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p> <p>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合格 评定 处			
36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不得从 事食品 检验工 作	因食品安 全违法 行为受 到刑事 处罚或 者因出 具虚假 检验报 告导致 发生重 大食品 安全事 故受到 开除处 分的食 品检验 机构人 员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b>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b>。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p> <p>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合格 评定 处			

37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禁止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被撤销检验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中，被开除处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第九十六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合格评定			
38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b>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b>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合格评定			

39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不得从 事安全 评价、 认证、 检测、 检验等 工作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b>情节严重</b> 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b>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b></p>	合格 评定 合格 评定			
40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市场禁 入	违反《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关责任人员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p>第六十九条 <b>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b></p> <p>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b>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b></p>	合格 评定 合格 评定			

41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4.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	来源于《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13、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对公布的严重失信法人单位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依据：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二项（一）、（二）条；4.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合格评定处			
42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供认证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非强制	法定期限内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来源于《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十三）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律师、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认证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新闻工作者、导游等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教育部、司法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证监会。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项第（三）条；	合格评定处			



43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限制从 事食品 行业	经统计部门根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法定 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来源于《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十四）依法限制从事食品等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 生产 处、 食品 流通 处、 餐饮 处	对于已 移出联 合惩戒 名单的 企业和 有关人 员，相 关部门 应及时 停止实 施联合 惩戒。		
44	依法依 规实施 职业禁 入或从 业限制	限制在 认证行 业执业 。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强制	法定 期限内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	来源于《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4. 限制失信相关人在认证行业执业。依据：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项（一）、（二）条；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合格 评定			

45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p>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p>	<p>强制</p> <p>两年(《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p>	<p>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3.《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p>	<p>来源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惩戒措施:(二十六)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人员,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实施部门:质检总局。依据: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内容;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项(一)、(二)条;5.《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合格评定 合评处</p>	<p>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p>	
----	---------------	-----------	---	--	--	--	---------------------	--------------------------------------	--

46	依法实施职业准入或从业限制	限制其取得相关从业资格，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在会计工作中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5.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93号）	来源于《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五）限制取得相关从业任职资格，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取得相关从业任职资格， <b>限制获得认证证书</b> 。对其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 <b>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项（一）、（二）条；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条；5.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合格评定处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失	
----	---------------	----------------------	--	----	-------	---	--	-------	--------------------------	--

47	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有《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专利代理师	强制	6-12个月	《专利代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	--------------	--------------------------------------	----	--------	------------------------------------	--	--	--	--	--

### 三、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序号	惩戒措施	具体惩戒内容	适用对象	措施性质	惩戒期限	法规政策依据	具体规定	业务主管机构	是否需要会商认定	是否可修复	备注
1	普遍性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因未履行年报公示业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强制	三年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b>第十七条</b>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b>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	信用监管处	否	是	

2	普遍性 任职限制	不得再 次申请 市场经 营主体 登记	因虚假市场经 营主体登记被 撤销的市 场经营主 体的直接 责任人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2021年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46号）	<b>第四十条</b>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信用 监管 处、 政 审 批	否	否	
3	普遍性 任职限制	列入“ 重点监 控名单 ”，并 严格审 查或限 制其未 来可能 采取的 各种方 式的对 华投资 。	违反认缴义务 、有欺 诈和违 规行为 的境外 投资者 及其实 际控制 人	强制	法定 期限 内	《国务院 关于印 发注册 资本登 记制度 改革方 案的通 知》 （国发 〔2014〕 7号）	三、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依法维护市场秩序，（二）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将违反认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严格审查或限制其未来可能采取的各种方式的对华投资。	信用 监管 处	是	?	
4	普遍性 任职限制	不得担 任公司 、企业 的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人 员	因发布虚假广 告，或者有 其他本 法规定 的违法 行为， 被吊 销营业 执照的 公司、 企业 并对违 法行为 负有 个人 责任的 法定 代表 人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广告法 》（20 21年中 华人民 共和国 主席令 第81 号）	<b>第六十九条</b> 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 告 处	否	否	

5	普遍性 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任何公司、非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成为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自然人	强制	五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五）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6	<p>普遍性 任职限制</p>	<p>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非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所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成为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p>	<p>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p>	<p>强制</p>	<p>三年</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行政审批处</p>			
---	---------------------	---	------------------------------------	-----------	-----------	---	---	--------------	--	--	--

7	普遍性 任职限制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非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成为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	强制	三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信用 监管 处	否	否	
---	-------------	--	--	----	----	---	---	---------------	---	---	--



8	<p><b>普遍性任职限制</b></p>	<p>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成为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p>	<p>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自然人</p>	<p>强制</p>	<p>法定期限内</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p>	<p>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五）</b>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b>（五）</b>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行政审批处</p>			
---	-----------------------	---	-----------------------------	-----------	--------------	---	---	--------------	--	--	--

9	普遍性 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所有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的其他被执行人（以下统称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时，即为被执行人本人；失信被执行人为单位时，还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来源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三、信用惩戒的范围三是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10	普遍性 任职限制	列入黑名单，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走私罪的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强制	一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来源于《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第11条，在一定期限内，对有走私罪的海关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 审批 处			
----	-------------	--	-------------------------------------	----	----	--	--	---------------	--	--	--

11	普遍性 任职限制	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的，按程序要求	为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旅办发〔2015〕18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从业人员。	强制	两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来源于《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35. 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实施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九十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12	普遍性 任职限制	限制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监高人员，已担任相关的，按规定要求变更	联合惩戒对象为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	强制	两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3.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	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三）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25.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九十条；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八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13	普遍性 任职限制	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因税收违法行政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	强制	两年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来源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三)限制担任相关职务。惩戒措施:因税收违法行政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实施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工商总局)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审批处			
14	食品药 品经营 领域限制	将失信被执行信息作为药品、食品、安全行业审批的参考;	失信被执行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	来源于《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二十七)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实施。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	行政审批处			

15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限制任职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4.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30.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三）项；4.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	信用监管处、产品质量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相关处室	是	是	
----	------------------	--	--	----	-------	---	--	--------------------------	---	---	--

16	食品药 种、特 设备限 制任职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	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企业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来源于《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四、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二）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24. 其他方面限制（2） <b>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三）项。	信用监管处、产品质量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相关处室	是	是	
17	第一类 易制毒 化学品 生产单 位限制 任职	禁止担任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技术、销售、管理人员	有毒品犯罪记录人员	强制	终身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 <b>无毒品犯罪记录</b>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	行政审批处			



18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限制任职	禁止担任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技术、销售、管理人员	有毒品犯罪记录人员	强制	终身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	<p>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p> <p>(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p> <p>(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p> <p>(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行政审批处			
19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限制任职	不得担任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p>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b>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行政审批处			

20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限制任职	不得担任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b>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行政审批处			
21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限制任职	不得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第七十三条 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b>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上述职务。</b>	行政审批处			

22	<p>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限制任职</p>	<p>当事人在法定或国资委决定的期限内不得担任中央企业及其独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其他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p>	<p>中央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含调离工作岗位或已离退休的)</p>	<p>强制</p>	<p>1至5年</p>	<p>《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08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中央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含调离工作岗位或已离退休的)，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中央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p>	<p>行政审批处</p>			
----	-----------------------	---	---	-----------	-------------	---	---	--------------	--	--	--

23	国有企业 监督管理 领域限制 任职	限制担任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 事	违反运输物流 行业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违背诚 实守信原则， 经政府行政管 理部门认定存 在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并被列 入运输物流行 业“黑名单” 的市场经营主 体及负有直接 责任的法定代 表人、企业负 责人、挂靠货 车实际所有人 及相关人员。	强制	法定 期限 内	1. 《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号）	来源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四）从业资格方面的惩戒措施20、对失信主体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依法予以限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 审批 处			
24	国有企业 监督管理 领域限制 任职	限制担任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婚姻登记严重 失信当事人	强制	法定 期限 内	1. 《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号）；2. 《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号）	来源于《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四）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工商总局等。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政 审批 处			

25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限制任职	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和国有独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建议人。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三号）；3.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令第六号）；4.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六号）；5.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中国证监</p>	<p>来源于《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五）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18、对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人，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和国有独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建议人。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2.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3.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4.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5.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条；6.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26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限制任职	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在会计工作中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强制	<p>相关单位向财政部提供的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及财政部向各单位提供的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信息，应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p>	<p>来源于《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八）依法<b>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b>；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27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限制任职	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p>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p>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p> <p>(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p>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p>	<p>来源于《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二十一）<b>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b>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28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限制任职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来源于《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7.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处	是	是	
29	农业领域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种子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审批处			



30	农业领域限制	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审批处			
31	农业领域限制	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审批处			

32	农业领域任职限制	<p>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p>	<p>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导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强制	十年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p>	<p><b>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b>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导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33	农业领域任职限制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强制	终身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34	农业领域任职限制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农资生产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来源于《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9.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处			
35	安全生产领域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b>第九十四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审批处			

36	安全生产领域限制任职	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受刑事处罚的或者撤职处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p><b>第九十四条</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b>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b></p>	行政审批处			
37	安全生产领域限制任职	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被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强制	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b>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b></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行政审批处			

38	安全生产领域限制任职	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强制	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b>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b>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行政审批处			
39	安全生产领域限制任职	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强制	五年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8号） <b>第十条第二款</b>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其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行政审批处			
40	安全生产领域限制任职	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事故发生单位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主要负责人	强制	五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b>第四十条第一款</b>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审批处			

41	安全领域 生产限制 任职	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8号）	来源于《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惩戒措施（十）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依据：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42	安全生产领域 任职限制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	失信被执行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9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	来源于《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二十七）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 <b>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b> 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实施。依据：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5.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九十、九十一条；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八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43	建筑施 工领域 (含施工 、勘察 、设计 和工程 监理)任 职限制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撤职处分或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强制	五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政 审批 处			
44	文广旅 游领域 任职限制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旅行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强制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一百零三条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3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行政 审批 处			

45	文广旅 游领域 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被吊销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强制	五年	《旅行社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	<b>第六十四条</b>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 <b>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b>	行政审批处			
46	文广旅 游领域 任职限制	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娱乐场所的投资人员和负责人	强制	终身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	<b>第五十三条</b>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处			
47	文广旅 游领域 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强制	五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	<b>第五十三条</b>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b>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处			

48	文广旅领域 限制任职	限制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因严重违法失信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本备忘录所称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包括从事营利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工商户。	强制	文化和旅游部对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实施动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li> <li>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li> <li>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li> <li>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li> <li>5.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li> <li>6. 《国务院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li> </ol>	<p>来源于《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2. 限制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施部门：市场监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五十三条；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三十五条；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五十三条；5.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6. 《国务院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三）项。</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49	文 旅 游 领 域 任 职 限 制	互联网服务经营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同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变更登记；违法从事娱乐场所经营的企业，其自然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	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主要负责人	强制	五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p><b>第三十五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b>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p>	行政 审批 处			
----	-------------------------	--	--------------------------------------	----	----	---	--	---------------	--	--	--

50	文广旅 游领域 任职限 制	互联网服 务经营 当事 人在 法定 期 间 不 得 担 任 同 行 业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 已 担 任 的 责 令 所 在 企 业 办 理 变 更 登 记 ； 违 法 从 事 娱 乐 场 所 经 营 的 企 业 ， 其 自 然 人 股 东 和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在 法 定 期 间 不 得	被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 的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强制	五年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2022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p>第三十五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 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p>	行政 审批 处			
----	------------------------	--	---	----	----	--	--	---------------	--	--	--

51	文广旅 游领域 任职限制	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经营单位的投资人和负责人	强制	终身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p><b>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p> <p>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行政 审批 处			
52	文广旅 游领域 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被吊销或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强制	五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p><b>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p> <p><b>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p> <p>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行政 审批 处			

53	文广旅 游领域 任职限制	<p>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所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p>	<p>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p>	强制	五年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b>第五十三条</b>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54	出版经营领域 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强制	十年	《出版管理条例》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号)	<p>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p>	行政审批处			
55	出版经营领域 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个人	强制	十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号)	<p>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p> <p>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行政审批处			



56	出版领域 经营限制 营任职制	<p>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出版经营、印刷经营、音像出版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所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法定期限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印刷</p>	<p>被吊销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音像出版企业法定代表人</p>	强制	十年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p>	<p>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57	电影经营领域 任职限制	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的电影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强制	五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4号）；2.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2号）	1.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因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该项业务活动；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从事电影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电影经营企业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的，自被吊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相关活动的，自被查处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58	金融领域限制	当事人在法定或证监会决定的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从事相关业务或担任相关职务的，所	被证监会依法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的当事人	强制	在法定或证监会决定的期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p> <p>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p> <p>4.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21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85号）</p>	对于被证监会依法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的当事人，在法定或证监会决定的期间内依法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59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第3号）；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六号）；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三号）；4.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00年中国人民银行令第十号）；5.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来源于《《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三）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实施。依据：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4.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5.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60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	失信被执行人	非强制	法定期限内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二、加强联合惩戒。（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61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海关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强制	一年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第3号）；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来源于《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第19条，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海关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依据：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62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限制任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认证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95号）；</p> <p>2.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证监会令第179号）；</p> <p>3.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p> <p>4.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p> <p>5.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5号）；</p>	<p>来源于《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三）限制任职<b>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认证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实施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依据：1.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八条；2.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3.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4.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5.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6.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7.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8.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9.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10. 《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63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p>限制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p>	<p>经统计部门根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第3号）；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六号）；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三号）；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六号）</p>	<p>来源于《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十二）依法限制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银保监会、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依据：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64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在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将失信信息作为	经统计部门根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p> <p>4.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1995年发布）；</p> <p>5.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p> <p>6.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05号）；</p> <p>7.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来源于《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十三）在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b>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b>，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时，<b>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b>。（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条；2.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4. 《贷款通则》第十七条；5.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6.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7.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8.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第五项</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65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p>作为相关主体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参考；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p> <p>在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服务业”等同于“家政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包括：</p> <p>（1）失信家政服务企业；</p> <p>（2）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p>	非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p> <p>4.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95号）；</p> <p>5.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证监会令第179号）；</p> <p>6.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8号）；</p> <p>7. 《私募投资基金</p>	<p>来源于《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3.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参考；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从业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p> <p>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一条；3.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5.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6.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7.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8.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9.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10.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第二项；11.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1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66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p>作为相关主体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参考;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p>	<p>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经营主体。该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p>	非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3.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9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5.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证监会令第179号); 6.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8号); 7. 《私募投资基金</p>	<p>来源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3、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参考;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从业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3.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 5.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 6.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 7.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8.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 9.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10.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第二项; 11.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67	金融领域 任职限制	<p>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p> <p>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当对象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自然人本人。</p>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p>	<p>来源于《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十) <b>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由国资委、财政部、工商总局以及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68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限制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当事人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6号）；2.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号）；3.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中国证监会令195号）；4.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证监会令179号）；5.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来源于《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十一） <b>限制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任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由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结合自身法定职能，依法依规实施；依据：1.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六条；2.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三、九条；3.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4.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5.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6.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7.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七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69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依法限制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	指在会计工作中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p> <p>4.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号）；</p> <p>5.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95号）；</p> <p>6.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p>	<p>来源于《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七）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p> <p>（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4.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5.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6.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7.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8.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9.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二十二条；10.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第三十四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70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限制任职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医疗服务领域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	强制	自为被治安行政处罚结束之日起计算，满五年为止。期间再次发生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的，惩戒期限累加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来源于《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b>（四）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71	金融领域限制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第3号）；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来源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七）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72	金融领域限制	限制失信企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相关责任人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第3号);</p> <p>2.《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六号);</p> <p>3.《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三号);</p> <p>4.《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六号);</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p>	<p>来源于《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十五)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相关责任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实施单位:银保监会、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依据: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2.《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3.《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4.《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6.《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73	金融领域任职限制	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p> <p>4.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号）；</p> <p>5.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中国证监会令195号）；</p> <p>6.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中</p>	<p>来源于《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联合惩戒措施（二十三）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p> <p>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p> <p>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4.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5.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6.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7.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8.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二十二条；9.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第三十四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74	盐业领域	依法限制其担任盐业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生产者。该生产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者为其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非强制	法定期限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来源于《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10、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盐行业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75	电力领域任职限制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强制	法定期限内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p> <p>2.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发〔2015〕9号配套文件2）；</p> <p>3.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中发〔2015〕9号配套文件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p>	<p>来源于《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一）强制退出电力市场，在政府市场主体目录中移除，在电力交易机构取消电力交易注册。对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电力交易注册申请，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第27条；2.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第六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二）项；3.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p>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76	电子认证领域 任职限制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电子认证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被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强制	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审批处			
----	----------------	---	-------------------------------	----	----	-------------------------------------	---	-------	--	--	--

#### 四、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序号	惩戒措施	具体惩戒内容	适用对象	措施性质	惩戒期限	法规政策依据	具体规定	业务主管机构	是否需要会商认定	是否可修复
----	------	--------	------	------	------	--------	------	--------	----------	-------

1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予以限制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非强制	三年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信用监管处、涉及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	否	是
---	---------------	---	-------------	-----	----	------------------------------------	---	-----------------------------	---	---

2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强制\非强制	三年（年报类列严五年）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2.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信用监管处、涉及到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	1. 年报三异三列严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各市级市场监管局认定（信用监管机构）2. 案件类由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下级市场监管局认定（信用机构牵头，会同办案机构、业务主管机构和法制机构）	是
---	---------------	--	-----------------	--------	-------------	--	--	------------------------------	--	---

3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限制适用政府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强制\非强制	三年(年类严重五年)	<p>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p>	<p>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p>	信用监管处、涉及到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	<p>1. 年报列异三届满由列严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各市级市场监管局认定(信用监管机构)2. 案件类列严由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下级市场监管局认定(信用机构牵头,会同办案机构、业务主管机构和法制机构)</p>	是
---	---------------	------------------	-----------------	--------	------------	---	--	------------------------------	--	---



4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作为享受优惠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强制	法定期限	<p>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件）。（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28.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依据：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产品质量、涉及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	是	是
---	---------------	-------------------	---	----	------	---	--	----------------------------	---	---

5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限制获得荣誉证书、嘉奖表彰和等称号。	严重质量违法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强制	法定期限	<p>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p> <p>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p> <p>4.《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件)。(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29.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依据: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4.《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产品质量处、涉及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	是	是
---	---------------	--------------------	-----------------------------------	----	------	--	--	-----------------------------	---	---

6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	医疗服务领域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	非强制	自行人治或刑事处罚结束之日起计算，满五年为止。期间再次发生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的，惩戒期限累加计算。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来源于《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b>（三）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b>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涉及到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的处室和直属单位		
---	---------------	--------------------	-----------------	-----	---	---	--	----------------------	--	--

7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强制	法定期限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30号令）</p>	<p>来源于《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的措施（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3. <b>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b>依据：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项；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三）项；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p>	各相关处室		
---	---------------	-------------------------	--------------	----	------	---	---	-------	--	--

8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	严重失信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企业	强制	法定期限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来源于《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四、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二）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24. 其他方面限制（1） <b>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b> 和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十五）项；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十三）项	各相关处室		
---	---------------	---	------------------	----	------	--	---	-------	--	--

9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性的政策审慎性参考。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	非强制	失信当事人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交通运输部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来源于《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联合惩戒措施（三）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b>20.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b> 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商务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实施。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 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各相关处室		
---	---------------	---------------------	--	-----	--	---	-------	--	--

10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非强制	法定期限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来源于《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b>（二十二）将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b>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局） <b>依据：</b>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各相关处室		
11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当事人	强制	信用修复前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三） <b>不适用告知承诺制</b>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信用监管处	是	是

12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非强制	信用修复前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六）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b>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b>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	信用监管处		
13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相对人	强制	不超过三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失信主体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知识产权处		
14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	强制	法定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信用监管处	否	列异可修复

### 五、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序号	惩戒措施	具体惩戒内容	适用对象	措施性质	惩戒期限	法规政策依据	具体规定	业务主管机构
----	------	--------	------	------	------	--------	------	--------



1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强制	<p>1. 年报类列严五年，案件类列严三年；</p> <p>2. 其他部门列严对象按照法定期限办理</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p>	<p>财性金批相处室 有政资审的关室</p>
---	-------------	-------------	------------------	----	--	--	----------------------------

## 六、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序号	惩戒措施	具体惩戒内容	适用对象	措施性质	惩戒期限	法规政策依据	具体规定	业务主管机构
----	------	--------	------	------	------	--------	------	--------

1	限制参加评优	撤销所获荣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参加评优。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强制	1. 年类列五年，案件类列三年；2. 其他部门列对象按照法定期限办理	1. 《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4.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1. 《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4.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四） <b>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b>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信用监管处、涉及和到评选评优相关工作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
---	--------	----------------------	------------------	----	------------------------------------	--	---	------------------------------

2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p>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p>	<p>强制</p>	<p>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的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自处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来源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三、惩戒措施，（十六）其他措施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b>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依据：</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p>	<p>信用监管处、及到评选评优相工的处室和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p>
---	---------------	------------	--	-----------	--	---	------------------------------------